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雅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定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嘉豪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王嘉豪於民國108年3月間委託聲請人提供室內裝修服務並成立承攬契約，惟工程完工後相對人僅支付部分價金，其餘工程款遲未給付，故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王嘉豪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觀之，本院無從認定對話之相對人為何人，是本院於111年2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對人委託聲請人施作裝修工程之釋明資料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難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有上開債權存在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則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